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明石创新，证券代码：832924，以下简称“明石创新”或“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37.85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明石创新申请挂牌时，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并以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按照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按照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6金融”。明石创新于2016年5月完成了由投资型公司向实体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的战略转型，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明石创新于2018年4月完成所属行业的变更，管理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12101511工业机械。

目前，明石创新旗下产业涵盖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环保等国家重点鼓励、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领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明石创新的主办券商，对明石创新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下发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八条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进行核查。2017年10月27日，

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394号，以下简称“《相关问题的通知》”）对有关核查范围及计算口径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相关新增挂牌条件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分别如下：

“1、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

4、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

5、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

6、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

8、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6年5月27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纳入自查整改范围。挂牌公司明石创新本身并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为明石创新全资子公司明石投资的主营业务，仅为明石创新各项业务板块之一。因此，依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明石创新不属于自查整改范围，但鉴于明石创新的全资子公司明石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纳入明石创新合并范围，长城证券作为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于2017年6月对其是否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八条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务结构、所属行业、核查范围

2015年7月，明石创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自有资金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属于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双线发展的创业投资类公司。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6]53 号)对“创业投资”这一概念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都属于创业投资。明石创新的主要投资方向符合《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界定,且明石创新全资控股的私募股权管理机构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石投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显示,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因此明石投资整体业务属于创业投资类业务(备注:2017年7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公示信息不再体现管理基金主要类别,变更为机构类型,明石投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年,明石创新营业总收入为573,279,217.34元,其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为10,258,910.68元(依据明石投资2016年度审计报告统计),占比1.79%。

根据《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6年5月27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纳入自查整改范围。挂牌公司明石创新本身并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为明石创新全资子公司明石投资的主营业务,仅为明石创新各项业务板块之一,并随着明石创新各项实业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在其营业总收入的占比不断降低。

(二) 核查对象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仅为明石创新收入占比较少的一个业务板块,因此主办券商将核查对象选定为明石创新集团内负责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明石投资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科明石(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注:明石投资于2016年9月设立子公司青岛明石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7年9月5日将持有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赢联宜信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明石投资转让前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明石投资子公司深圳中科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开始清算,2017年6月已注销,截至注销前,该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三）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八个方面的挂牌条件中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及《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二、关于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以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以及明石创新出具的《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挂牌条件和<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自查报告》，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如下：

1、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

主办券商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石投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1670 号）、银行对账单、企业记账凭证等资料，明石投资 2016 年度的收入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明细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	10,258,910.68	82.04%
其他收入	2,245,826.74	17.96%
营业总收入	12,504,737.42	—
（管理费+业绩报酬） /营业总收入	—	82.04%

如上表数据，明石投资 2016 年度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4%，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八个方面的挂牌条件之第一项“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的规定。

2、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了明石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

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执行人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平台，明石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明石投资系明石创新全资子公司，主办券商获取了明石创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执行人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平台，明石创新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明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焕新女士和高少臣先生。明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位	姓名
执行董事/经理	唐焕新
监事	曹仁波
副总经理	何向东
财务负责人	赵惠茹

注：2018年10月，何向东不再担任明石投资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0月，赵惠茹不再担任明石投资财务负责人职务；2017年10月，袁华江被任命为明石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上述人员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平台及获取公司书面声明，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专栏，对诚信信息公示模块进行了全面核查，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及“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列示的单位与人员中无明石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明石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八个方面的挂牌条件之第四项“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的规定。

**3、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
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

根据《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明石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而其股东明石创新主要投资方向也符合《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界定，投资于非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股权。

主办券商获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72 号）及明石创新、明石投资的书面说明，明石投资最近三年的基金管理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基金规模	3,067,744,100	3,015,244,100	495,234,100
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	2,192,740,766.67		

注：明石投资管理的基金“北京明石泓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新增实缴到位 100 万元人民币，同月减少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缴基金规模未计入上述 100 万元。

如上表数据，明石投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已在 20 亿元以上。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新增挂牌条件之第五项“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标准。

4、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

明石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93，登记的“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备注：2017 年 7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公示信息不再体现管理基金主要类别，变更为机构类型，明石投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明石投资提供的其自身及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的信息,经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登记备案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登记日期
1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3	2014年4月29日
2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22	2014年4月22日
3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24	2014年8月14日
4	中科明石(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74	2015年4月10日

注:明石投资于2016年9月设立子公司青岛明石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7年9月5日将持有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赢联宜信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明石投资转让前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明石投资子公司深圳中科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开始清算,2017年6月已注销,截至注销前,该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针对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的要求,主办券商进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明石投资各项制度、组织架构等资料。明石投资现有各项制度、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充分考虑了明石投资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其合规运作需求。

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无因不合规运营导致的不良或异常记录。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无因不合规运营导致的诉讼记录。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无因不合规运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无因不合规运营导致的不良信用记录。

6、审阅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中的信息比对,未发现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信息填报和更新存在重大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备注:2018年4月18日,明石投资子公司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尚未完成变更，明石投资及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将及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变更登记。）（前述查询系统网址：<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根据以上核查，明石投资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不存在重大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

综上，明石投资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新增挂牌条件之第六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新增挂牌条件的如下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规定，长城证券对明石创新集团内负责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明石投资逐条核查结论如下：

1、第一项“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明石投资 2016 年度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占收入来源的比例符合该规定；

2、第四项“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明石投资符合该规定；

3、第五项“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

明石投资作为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已在 20 亿元以上，符合“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标准；

4、第六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明石投资符合该规定；

5、第八项“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明石投资符合该规定。

综上，经核查，明石创新负责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明石投资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二、关于明石创新的行业变更情况及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

(一) 关于公司战略转型及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所属行业相关情况

1、战略转型及主营业务

公司 201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开始了战略转型，并于 2015 年 12 月控股收购了大健康应用领域实业经营企业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于 2016 年 5 月控股收购了实业经营企业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实业”），之后又以同兴实业为平台，整合控股了新材料细分行业的烟台核晶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厂脱硫行业的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水环境治理细分行业的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通过上述投资并购，明石创新的主营业务已由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逐步转移至对旗下各实业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战略转型需求，明石创新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将集团层面的投资相关部门整合至子公司，集团层面增加了产业管理、创新研究和国际业务等部门。

2018 年 10 月，公司名称由“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已由“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变更为“医疗健康设备、环保专用设备、过滤分离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装置、橡胶新材料、陶瓷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详见明石创新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目前，其主营业务为实业经营业务，具体为环保设备、医疗健康设备、过滤分离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陶瓷新材料、橡胶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2、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环保设备	505,515,668.69	53.29%	290,313,565.54	50.64%
医疗健康	207,761,683.52	21.90%	153,931,962.76	26.85%
新材料	203,059,848.36	21.40%	64,536,229.76	11.26%
投资管理	11,365,729.95	1.20%	8,025,286.48	1.40%
其他	20,934,258.49	2.21%	56,472,172.80	9.85%
营业收入合计	948,637,189.01	100.00%	573,279,217.34	100.00%

根据明石创新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书面说明，明石创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医疗健康、新材料等产品销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3、所属行业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结合明石创新的收入构成、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明石创新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变更前公司所属行业为：按照管理型分类标准被划分为：J 金融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4 资本投资服务 6740 资本投资服务；按照投资型分类标准被划分为：16 金融 1613 其他金融 161310 其他金融 16131010 其他金融。变更后公司所属行业为：按照管理型分类标准被划分为：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投资型分类标准被划分为：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2018 年 4 月 16 日，明石创新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明石创新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明石创新旗下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主体，明石投资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明石创新未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份。

2017 年度，明石创新投资管理类业务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1.20%。随着公司实业经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降低。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计划

本次明石创新向 4 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6,250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25,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并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高端过滤分离设备研发项目和陶瓷新材料研发项目。

明石创新出具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不用于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业务。

（四）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其战略转型、主营业务变更、营业收入构成、所属行业等，以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 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已完成由投资集团向工业企业集团的转型，明石创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等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